

112 年高雄團體旅遊無人機表演申請計畫

- 一、計畫源起：為鼓勵國內外團體至本市辦理團體獎勵旅遊，並至各大景點觀光旅遊及消費，提升本市國民旅遊人潮，創造本市觀光產值。
- 二、申請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或合法立案工商行號及團體。
- 三、受理時間：
 - (一) 出團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團體實際來高雄時間為主)
 - (二)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5 日止(或預算用罄)，須於確認團體可出團來高雄旅遊，前一個月來函申請。
- 四、申請文件及條件：
 - (一) 無人機表演開放單次至少可帶 500 人以上來高雄團體申請。
 - (二) 單次申請人數達 500~999 人，本局可提供 50 架以上無人機表演；1,000~1,499 人以上可提供 100 架以上無人機表演；1,500 人以上可提供 200 架以上無人機表演。無人機相關表演數量，本局得視實際狀況保有調整權利
 - (三) 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1. 申請函(公文)
 2. 申請書(如附件)
 3. 計畫書
(內含至少含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及地點、主辦單位、停留高雄景點、預計住宿地點、單次來高雄人數、預期觀光效益等)
 4. 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 行程必須安排停留高雄至少 1 景點 (相關旅遊景點可參考高雄旅遊網)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 1 晚。
 - (五) 每申請單位確保單次帶團人數可達到至少 500 人規模，得重複向本局申請。
 - (六) 經機關審核通過，本局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安排無人機表演。
 - (七) 無人機表演場地由機關與表演團隊現勘後決定，依機關決定表演場地為主。

(八) 無人機表演屬獎勵旅遊性質，無人機安排數量、相關規劃及表演由本局提供，申請單位倘有其他表演需求請逕洽無人機表演團隊。

(九) 申請單位需保證來高雄參加團體人數至少達到原申請人數規模，如實際來高雄人數未達預期或臨時取消來高雄行程，本局保有取消或後續不再接受申請單位申請權利。

五、 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